

广东金融学会

粤金学字〔2019〕9号

广东金融学会关于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案例 征集和推广工作的通知

广东金融学会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积极参与和推进绿色金融创新，是金融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要求的具体行动，是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为加快推进广东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业务流程的创新，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充分展示广东绿色金融创新的新成果、新模式，发挥好绿色金融领域改革创新示范和导向作用，广东金融学会组织全省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的征集、遴选、发布和推广工作。此次活动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由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广州金融业协会联合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征集推广主题

2019 年度案例征集推广主题为“践行生态文明思想 深化绿色金融创新”。

二、案例征集对象

由广东省内金融机构主发起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或发生在广东省内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均可由创新主体进行申报，具体包括：

（一）法人金融机构。登记住所在广东省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支付机构。

（二）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内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的一级分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公司。

（三）上述金融机构驻广州的市级分支机构。

（四）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设立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包括广东省内金融机构绿色分行（公司）、支行（公司）、绿色金融创新中心（实验室）等。

（五）在广东省内为绿色金融创新提供配套服务的环境权益交易所、绿色认证和咨询机构。

符合上述征集范围的金融机构总行（总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市级分支机构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可分别申报 1-2 项

创新案例。各机构要加强机构内部协调沟通，避免重复报送相同主题、相同内容的案例。

三、案例遴选条件

各单位报送的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应具有先行示范和引领意义，须具备创新性、合规性、实效性和示范性等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创新性。金融机构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见附件1）的要求，结合市场需求开展的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具有创新意义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方式、交易机制及业务流程，为推动广东省、广州市及花都区绿色发展提供的创新性金融服务。

（二）合规性。征集案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导向，不得与之相冲突。

（三）实效性。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及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示范性。在运用金融工具支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加强穗深“双核”驱动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率先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四、案例体例要求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内容上应当包括案例背景、主要做法、创新亮点、实践效果、下一步推广工作思路和措施等五个部分。具体体例可参照附件2案例框架，适当扩充篇幅，单个

案例篇幅控制在 3000-5000 字。此外，每个绿色金融创新案例需附 300-500 字案例摘要一并报送，并准备与案例相关的图片、视频、PPT 等多媒体宣传材料，以备用于宣传、推广。

五、案例遴选程序

（一）初选阶段：活动主办方组织绿色金融领域专家组成初选小组，依据创新性、合规性、实效性和示范性等标准，对申报案例进行匿名遴选，推选出 20-30 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入复选。

（二）复选阶段：活动主办方组织专家组根据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创新领域及相关内容优中择优，分类选出若干具有示范意义和引领作用的典型案例，予以推广。

六、宣传推广

广东金融学会向全省金融机构发文通报案例征集、遴选结果，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金融时报》、《南方金融》和中国绿金委、广东金融学会及相关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本次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征集推广活动进行系列报道，展示全省绿色金融创新成果并进行案例推广。推荐入选的优秀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在全国、全省金融领域相关专业会议、论坛、展会进行交流和展示。

七、申报要求

（一）符合征集范围的机构可单独进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申报，也可以采取联合报送形式进行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申报。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与本次活动，并在全面评价本单位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的基础上，优中选优，报送 1-2 项符合本年度案例征集推广主题的案例。

（二）请各申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参与本次活动，并于 10 月 22 日前将绿色金融创新案例组负责人、经办人和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8 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3）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邮寄至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地址。

（三）案例材料文件名统一采用“xx（本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绿色金融创新案例材料 20xx 年 x 月”的命名格式，并于 11 月 5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纸质版邮寄至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地址。

八、其它事项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在广东金融互动平台同时发布。各单位可自行下载绿色金融创新案例推荐及团队成员信息表。

请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广州金融业协会、广东省内各地市金融学会将本通知转发辖内符合征集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会员单位，协调、组织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会员单位参与本次案例征集推广活动。

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张学玲

联系电话： 020-35632334； 020-38173190

传 真： 020-35632399

电子邮箱： gdgreenfinance@163.com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0 层（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广州市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秘书处联系人：龙楚欣

联系电话： 020-38173190

电子邮箱： cx.long@ghbank.com.cn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2.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案例参考
- 3.绿色金融创新案例推荐及团队成员信息表

